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建平）

本人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建平，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北京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泽文律师事务所主任。2025年10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

化建议。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2025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吴建平	在职	3	3	0	0	0	0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出席各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5	1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事项均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充分发挥了自身的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参与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5年度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运作；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为了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除本人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外，还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持续保持沟通，包括不限于到公司实地考察工作3次，参加线上工作会议4次，并积极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作为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了解到公司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和补救，同时按照规范性要求完成了相关内控制度的补充和修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公司已通过加强宣导、培训、检查等措施强化内部规范的执行和落实，确保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上述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提名陈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陈丽

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本人年度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在短暂的2025年任职期间内，完成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全部学习、培训课程，无缺课、学习时长不足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2026年，我将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议，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平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吴建平先生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